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曾荐琨

被告 李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自裝設監視設備移除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